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FTIF」）—FTIF富蘭克林歐元區互惠基金
(FTIF - Franklin Mutual Euroland Fund) 擬併入FTIF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FTIF - Franklin Mutual European Fund)**

2014年12月30日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閣下，FTIF董事局（「董事局」）提議將FTIF富蘭克林歐元區互惠基金¹（「合併子基金」）併入FTIF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接收子基金」）。

閣下為接收子基金的股東，特此致函。

在合併之後，合併子基金將解散，但不會清盤。

1. 合併的原因和背景

董事局提議將合併子基金併入接收子基金的原因是FTIF富蘭克林歐元區互惠基金截至2014年8月19日的現時資產管理規模為1,490萬歐元（1,960萬美元）。

FTIF富蘭克林歐元區互惠基金最早於2008年10月成立，但並未獲得規模可觀之資產。截至2014年12月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為1,360萬歐元（1,700萬美元）。FTIF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最早於2000年4月成立，吸納的資產規模較為龐大，截至2014年12月1日超過29.2億歐元（36.4億美元）。

因規模較小，合併子基金獨立運營不具經濟效益。該子基金最初針對法國個人儲蓄市場，但成長規模低於當初預期。由於合併子基金和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目標投資者結構相似，董事局認為宜將兩項子基金合併，專注於一個投資組合。

2. 對股東和股東權利的影響

如在合併之後不願繼續持有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持有者可在2015年1月29

¹請注意，FTIF富蘭克林歐元區互惠基金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贖回其股份，或免費將其持股轉換為獲證監會認可²的其他FTIF子基金之股份，詳請請參閱本公司的基金說明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版）（經修訂）（「基金說明書」）。

請注意，雖然FTIF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但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有時可能會收取轉換費和/或交易費。

在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²的其他FTIF子基金之前，請務必閱讀和理解基金說明書中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費用。

預計合併將不會導致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重新調整，且合併將不會稀釋接收子基金現有股東之股權。

3. 合併程序

經FTIF董事局批准後，合併將於2015年2月6日午夜（盧森堡時間）生效（「生效日期」）。

於生效日期，合併子基金將其全部資產和負債（「資產」）轉入接收子基金。截至2014年8月底，這兩項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極為相似。合併子基金和接收子基金持有40種相同的證券。合併子基金持有5種接收子基金沒有的證券。接收子基金持有29種合併子基金沒有的證券。從兩種投資策略的地理數據來看，合併子基金和接收子基金之間的主要差別在於接收子基金投資於英國的資產百分比較高。合併子基金投資於歐洲貨幣與經濟聯盟成員國的比重較高，因此這種差別被抵消。

4. 合併成本

合併產生的費用，包括法律、會計、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將由FTIF的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承擔。

5. 稅務影響

合併不會導致接收子基金或FTIF繳納盧森堡稅項。然而，投資者可能須繳納其納稅所在國或其繳納稅款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稅項。

股東在香港贖回或轉換接收子基金股份所獲任何收入或收益不必繳納香港稅項，除非贖回或轉換股份是在香港從事的交易、職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在此種情況下，此類業務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一般而言，轉換或贖回股份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應當洽詢專業顧問，瞭解根據閣下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的法律，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受上述變更影響的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或其他後果。

²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6. 文件備查

FTIF香港代表可應請求免費提供共同合併建議書和基金說明書。

FTIF香港代表可應請求免費提供FTIF經核准的法定審計師就合併出具的報告。

如果需要其他資訊，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電話號碼是+852 2805 0111。

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張偉董事謹啟